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4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
貳、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

參、主席: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 紀錄:曾琬歆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專案報告:

臺中市政府新聞局-「2023 跨年活動交通疏運」專案報告:(略)

一、**林委員志盈**:建議交通局多加注意活動所提供汽、機車停車場中未收 費場域車輛停放和散場順序。

二、蘇委員昭銘:

- (一)有關自捷運「文心櫻花」及「文華高中」站步行至活動會場之距離近 2公里,建議可於每500公尺處設置資訊告示,方便民眾掌握距離。
- (二)來年建議主辦單位可和電信公司合作,掌握人潮來源,藉此推估交通 行為。

三、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:

- (一) 目前除透過 APP、臉書及新聞稿宣導交通接駁資訊外,亦規劃同步於 本市 1,253 座公車智慧站牌顯示相關內容,方便市民掌握交通資訊。
- (二)自捷運「文心櫻花」及「文華高中」站至會場的甘肅路段已規劃人行 通行空間,以交通管制設施進行實體圍設導引,確保人行安全,倘試 行成效良好,可納入未來水湳中央公園舉辦活動時實施。
- (三) 跨年活動會場周邊佈設 CCTV,藉此監控會場周邊人流移動及交通狀況,可作為未來接駁措施調整參考。

四、新聞局鄭局長照新:

- (一)目前已制定防踩踏計畫,預估參加人數20萬人,且規劃第二聆聽區, 活動會場內人數達90%,將進行出入口管制,並於管制節點加派警力, 淨空各出入口及步道,搭配手舉牌及大聲公疏導人流至第二聆聽區。
- (二)有關煙火施放及落焰區皆已和消防局規劃確認,淨空周邊區域,維護安全。

五、交通局林科長俊良:針對未收費停車場,本局已安排人力協助導引停 車秩序,並於路口安排義交指揮交通;另已對於停車場內部進行分區 規劃,可幫助民眾尋找車輛、節省時間。

六、警察局魏副局長慶賢:

- (一) 有關跨年活動勤務規劃內容,本局已完成規劃警力佈署。
- (二)除轄區第六分局指揮所外,警察局及第六分局皆派員進駐市府應變中心,並另於逢甲大學成立緊急應變中心,相關緊急應變整備工作皆已規劃完成。
- (三) 另有關義交運用部分,未來會再進行檢討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新聞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局處於本次活動前詳細溝通,研擬交通疏散、治安維護、防疫、煙火施放及防踩踏緊急應變計畫,防患未然,避免悲劇發生。
- (二) 請交通警察大隊妥適安排義交民力,全力支援跨年活動需求。
- (三) 請對於各停車場域進行分區規劃,減少民眾找尋車輛時間;另請警察 局同時編排人力維護治安,避免有扒手等竊盜情事發生。

柒、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11年11月份,列管件數計6件。		
_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,共計0件。	
=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,共計6件。	
	列管案號:111-09-04、111-11-01、111-12-01	
	111-12-02 \ 111-12-03 \ 111-12-04	

主席裁示: 照案通過。

捌、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11 年 11 月份,列管件數計 32 件。		
_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,共計19件:	
	列管案號:110-01-16、111-03-12、111-06-16	
	111-10-14 \ 111-11-12 \ 111-11-13	
	111-11-14 、 111-11-17 、 111-11-20	
	111-12-01 \ 111-12-02 \ 111-12-03	

	111-12-04、111-12-05、111-12-06
	111-12-07、111-12-10、111-12-12
	111-12-16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,共計13件:
	列管案號:111-11-01、111-11-02、111-11-04
	111-11-06、111-11-18、111-11-19
	111-11-21、111-12-08、111-12-09
	111-12-11、111-12-13、111-12-14
	111-12-15

主席裁示: 照案通過。

玖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

一、太平分局:(略)

- (一) **林委員志盈:**太平分局 A1 事故中高齡者案件多因違規行為造成,建 議可於路老師宣導中加強相關內容。
- (二) 艾委員嘉銘:建議加強長龍路段相關執法作為,達到警示效果。
- (三) 太平分局葉分局長志誠:長龍路段每日皆有測速照相,因道路限制且 路幅較小,可擺放測速照相地點少,本分局仍持續進行相關勤務,且 於假日時段加派人力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年長者交通事故居高不下, 請警察局及轄區分局等各單位多加宣導, 可發放反光、發光類的宣導品予高齡者, 減少危險發生機會。
- 提醒各分局於設置交通稽查或路檢點時,執勤同仁安全為首要考量, 非以取締件數多寡為重點,可達到預防及鎮嚇效果更為重要。

二、東勢分局:(略)

- (一) **艾委員嘉銘:**東勢分局轄區中以汽車為主要使用運具,建議取締違規 行為對象應著重於汽車。
- (二) 東勢分局陳分局長松寅:本局配合研擬加強取締汽車違規行為規劃。 主席裁示:東勢分局 A1 事故降低成效良好,期許各分局仍可設定 A1、 A2 事故防制目標,以避免民眾生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為重。

三、潭子區公所:(略)

四、龍井區公所:(略)

艾委員嘉銘:無號誌路口標誌標線目前由公所辦理,提醒務必依照相關設置規則辦理。

主席裁示:請公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。

五、警察局:(略)

- (一) **蘇委員昭銘:**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者中外籍人士占比 38%,建議相關 單位可對於外籍移工加強交安宣導,並結合勞工局相關宣導措施進行。
- (二) **林委員志盈**:建議重複列入之高肇事路口可納入交通局交通肇事防制 暨改善小組會議中進行研討。
- (三) 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:有關重複之高肇事路口,會後請轄管分局策進檢討工程及執法內容,並再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現勘、改善。

主席裁示: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為高肇事路口主要 肇因,請交大及轄區分局倘警力許可,於所列重複7處高肇事路口之 易發生事故時段,安排勤務並排除交通壅塞,維護交通安全和順暢。

拾、各工作小組執行111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:准予備查。

拾壹、110年院頒方案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:

111年11月份,列管件數計1件。		
_	繼續列管案件,共計0件。	
=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,共計1件:	
	列管案號:110-15	

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

拾貳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拾參、結論:接連聖誕節、新年及春節假期,預期人潮及車流增加,且近期天氣較冷,飲酒機會增加,請警察局加強取締酒駕及相關勤務,同時須注意執勤同仁安全。

拾肆、散會(下午5時)